

##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嘉设计”或“公司”，股票简称：汉嘉设计，股票代码：300746）于2018年10月8日起因重大事项申请停牌。汉嘉设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8年8月30日）和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8年9月28日），汉嘉设计和创业板综指（399101）、行业板块证监会专业技术服务指数（883178.WI）的收盘价格以及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股价	创业板综指	证监会专业技术服务指数
证券代码	300746	399102	883178.WI
2018年8月30日	23.64	1757.76	8590.83
2018年9月28日	19.77	1710.10	8195.91
涨跌幅	-16.37%	-2.71%	-4.60%
偏离值	-	13.66%	11.77%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汉嘉设计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本页无正文，为《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字页）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